

第三十九條附件十

附件十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料系統檢驗規定

一、液化石油氣容器之有效使用期限距車輛檢驗日期至少半年以上。

二、液化石油氣容器裝置室及配管之氣密檢驗，按下列三種方法擇一檢驗：

(一)使用檢視液檢驗：以肥皂液塗於所有配管接頭，上並全開液化石油氣容器出口開關，不得有氣泡產生。

(二)使用氣體測漏器檢查：將液化石油氣容器出口開關全開，以測漏器檢查所有配管接頭，不得有漏氣現象。

(三)使用壓力計檢驗：將壓力計與配管連接，開於液化石油氣容器出口開關，使用氮氣將其壓力調整至與液化石油氣的操作壓力相同，並開氮氣開關壓力計達到操作壓力 (kgf/c) 後關斷試壓用開關，觀察一分鐘壓力表示不得有降壓現象。

三、液化石油氣汽車新車型或改裝車型之燃料系統應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審檢合格，其應審驗項目如下：

(一)書面審查部分：

1. 規格表。

2. 液化石油氣 (LPG) 系統主要構造及裝置明細表 (名稱、型式、廠牌、規格)。

3. 全車三視圖及外觀相片、液化石油氣 (LPG) 系統安裝概要及主要構造及裝置安裝相片。主要構造及裝置安裝相片至少應包含：

(1)引擎室全景及蒸發器、低壓軟管、電磁閥、濾清器。

(2)駕駛室液化石油氣 (LPG) 切斷開關。

(3)充填口。

4. 燃料管線配置圖及說明。

5. 瓦斯容器配置圖及說明 (瓦斯容器擺設位置及安裝方式)。

6. 瓦斯容器氣密室之氣密性及瓦斯洩漏之排除法。

(二)實車檢測部分：(參 CNS12916D1067)

1. 燃氣構造之安裝檢驗：

(1)液化石油氣 (LPG) 容器之固定裝置。

(2)液化石油氣 (LPG) 容器之安裝。

(3)灌氣用快速接頭之安裝。

(4)蒸發調壓裝置之安裝。

(5)燃氣控制閥及過濾器之安裝。

(6)配管之安裝。

2. 配管之氣密檢驗：

(1)檢視液。

(2)氣體測漏器。

(3)壓力計。

3. 液化石油氣 (LPG) 容器儲藏室之氣密檢驗：(可使用下列任一方法)

(1)二氧化碳檢驗法。

(2)發煙劑檢驗法。